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 就有關藥品零售連鎖店、批發及分銷業務之建議收購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翁先生、惠好四海及惠好香港就建議收購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與翁先生就建議收購而訂立正式協議，以取代及替代框架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根據正式協議，本集團已在簽訂正式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翁先生支付9,800,000港元作為按金。

待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持有惠好香港（主要從事藥品零售連鎖店、批發及分銷業務）全部股權，及憑藉控制協議，由惠好香港持有惠好四海（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99.29%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而言，建議收購構成一項非常重大交易。鑒於翁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在本公司而言，建議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本增加；(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正式協議之條款、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須（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翁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5%）因彼等於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有權益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以成立，以就正式協議及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建議收購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或許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翁先生、惠好四海及惠好香港就建議收購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與翁先生訂立正式協議，以取代及替代框架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

正式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翁先生 (作為賣方) ; 及
- (ii) 時雄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

於重組完成後, 翁先生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而目標公司為惠好香港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並繼而將根據控制協議持有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合共持有 (親身及透過其全資公司易耀) 1,225,073,75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 該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5%。因此, 翁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擬收購資產

- (i) 銷售股份, 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 (ii) 銷售貸款, 為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尚欠或對翁先生所產生之所有承擔、責任及債務 (不論是否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於正式協議日期, 目標集團尚欠翁先生之款項約為35,50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600,000,000港元, 為翁先生根據正式協議作出之保證溢利之12倍, 該筆款項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9,800,000港元, 作為初步按金及部份代價, 將由買方於正式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 買方已向翁先生支付按金;
- (b) 其中10,200,000港元, 作為進一步按金及部份代價, 將由買方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當日以現金支付予翁先生;
- (c) 其中29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翁先生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支付; 及
- (d) 其中29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翁先生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

現金代價已由及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由正式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同時參照(i)保證溢利；(ii)12倍市盈率（經計及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1倍至67.5倍）之較低範圍）；(iii)中國藥品業務之前景；(iv)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v)在福建省以惠好四海品牌穩固立足和建立的藥品零售連鎖店。

溢利保證

於正式協議內，翁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將不會少於保證溢利50,000,000港元。

代價之調整機制

倘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翁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乘以用以釐定代價之市盈倍數12之款項，而該短缺款項會作為補償（「短缺款項」）。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就計算應付予本集團之補償而言，純利將被視為零。

短缺款項將首先抵銷當時尚未行使之承兌票據之面值。倘短缺款項超過當時尚未行使之承兌票據之面值，則翁先生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餘下短缺款項。為免生疑，(i)將予抵銷及翁先生應付之款項總額不應超過600,000,000港元，即就建議收購應付之總代價；及(ii)倘純利超過保證溢利，則本集團毋須向翁先生支付任何款項。

誠如翁先生所告知，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已獲得中國有關機構之原則性批准。翁先生之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之原收購成本分別約為35,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957,579元。於完成重組前，由翁先生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總成本合計約為48,000,000港元。收購成本乃根據當時已收購資產之資產淨值並根據中國相關法例而釐定。

誠如上文「釐定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述，建議收購之代價600,000,000港元乃由正式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按市盈率法（該項根據企業之未來前景而對企業進行估值之方法乃在香港常用之估值方法）及溢利保證（即12倍之倍數（與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1倍至67.5倍）之較低範圍及保證溢利為50,000,000港元）。鑑於上述釐定代價之其他考慮因素以及代價之調整機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對該事宜之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提供意見後載於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即採用市盈率方法而並非資產淨值估計方法）及代價較翁先生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支付之原收購成本有所溢價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翁先生、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分別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及批准；
- (b) 翁先生於正式協議內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保持真確；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
- (e) 就目標集團之註冊成立、重組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
- (f)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g) 完成重組。

除買方可豁免條件(b)及(f)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翁先生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則翁先生須立即將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而正式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正式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倘完成完全因為買方違約而無法進行，則翁先生有權沒收已支付之按金。

倘完成完全因為翁先生違約而無法進行，則翁先生須立即償還按金並補償買方相等於已付按金金額之款項。按此基準計算，翁先生須補償買方為數19,600,000港元之款項（佔代價約3.27%）。

倘完成乃因為買方或翁先生完全違約以外之原因而無法進行，則翁先生須立即償還按金予買方（不計利息）。

完成

完成須待履行及／或豁免正式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之意見後而就有關事宜發表之意見將載於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內）認為，正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優先股

於完成後，買方將通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0.06港元向翁先生配發及發行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而支付290,000,000港元之代價。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0.06港元
發行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6港元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價	面值相等於0.06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初步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可予作出標準調整）
兌換期間	永久性
兌換限制	倘發生下列事項，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即(i)就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彼等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因行使該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連同股份及已發行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另行規定，任何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收購責任，或(i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i)乃優先於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受償資本，及(ii)就股息而言，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以彼等作為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之身份）將不得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所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變更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之權利或所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清盤本公司。
股息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兌換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享有同等股息配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清盤時權利	於清算本公司時，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基準獲歸還股本。
管轄法例	可換股優先股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
上市	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優先股上市。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為0.06港元，乃經正式協議之各訂約方參考該等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發行價較股份(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0港元溢價約7.14%；(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84港元溢價約2.74%；及(i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2港元溢價約6.76%。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之意見後而就有關事宜發表之意見將載於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內）認為發行價0.06港元及初步兌換價0.06港元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按初步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後，4,833,333,333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予以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7.52%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81%。然而，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就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兌換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收購責任。可換股優先股將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翁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9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之日起滿十週年當日
可轉讓性	<p>承兌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翁先生已全面解除有關代價之調整機制項下之責任則除外。</p> <p>承兌票據可全部或部份（以其尚未贖回之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出讓或轉讓。</p>
票面利率	年息1厘，每半年派息一次。
贖回	<p>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該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以按將予贖回的該部份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p> <p>於到期日仍未贖回的任何承兌票據的金額將以其當時未贖回本金額的100%（包括有關利息）贖回。</p> <p>本公司已贖回承兌票據的任何款項將隨即註銷。</p> <p>承兌票據持有人概無任何提早贖回權。</p>

本公司在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i)於本公佈日期；(ii)於完成及發行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後；及(iii)於完成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及發行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後 (附註3)			於完成及發行全部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翁先生 (附註1及2)	15,468,750	0.34	15,468,750	4,833,333,333	51.98	4,848,802,083	51.98
易耀 (附註1)	1,209,605,000	26.91	1,209,605,000	-	12.97	1,209,605,000	12.97
	1,225,073,750	27.25	1,225,073,750	-	64.95	6,058,407,083	64.95
鄭鋼 (附註2)	9,000,000	0.20	9,000,000	-	0.10	9,000,000	0.10
小計	1,234,073,750	27.45	1,234,073,750	-	65.05	6,067,407,083	65.05
公眾股東	3,261,038,236	72.55	3,261,038,236	-	34.95	3,261,038,236	34.95
總計	<u>4,495,111,986</u>	<u>100.00</u>	<u>4,495,111,986</u>	<u>4,833,333,333</u>	<u>100.00</u>	<u>9,328,445,319</u>	<u>100.00</u>

附註：

- (1) 易耀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1,209,605,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翁先生及鄭鋼均為董事。
- (3)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彼等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身份）將不獲准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所提呈之決議案有關變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所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本公司清盤。
- (4)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兌換為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然而，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無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一家中國福建省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供應鏈服務之主導分銷商及供應商。目標集團兩家營運附屬公司有三個主要營運分類（載列下文）。

誠如翁先生所告知，惠好香港（一家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之公司。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及向醫院直接銷售業務。

藥品批發及分銷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已在福建省建立其領先地位。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在全國範圍內與眾多藥品生產商保持牢固的業務聯繫，並已在6個鄰近省份與其他主要醫藥公司形成戰略聯盟。目前，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為在福建省分銷來自海外及當地著名藥品生產商之逾100種藥品之分銷代理商。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在福建省內擁有逾2,000家分銷客戶，包括110名分銷商及1,000名零售藥商。

向醫院直接銷售藥品

向醫院直接銷售藥品涉及向逾100家醫院配送多種藥品。

藥品零售連鎖店

誠如翁先生所告知，惠好四海（目標公司之一間經營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藥品零售。

其藥品連鎖店業務為福建省主要零售藥品連鎖店之一。在多個主要城市擁有超過80間「惠好四海」品牌之藥品直銷連鎖店。該等藥品連鎖店遵守國家「藥品經營貿易管理規範認證」並向福建省之公眾提供廣泛之藥品。

以下分別載列(i)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期間之財務資料（根據翁先生所提供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ii)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財務資料（根據翁先生所提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及(iii)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根據翁先生所提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

(i) 目標公司

	自註冊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6,3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6,300

(ii)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21,920	2,880,82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21,920	1,302,732

(iii) 惠好四海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1,825,58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1,871,204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約6,292港元。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及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474,754港元及人民幣9,555,690元。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978,080港元。

自收購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惠好香港之附屬公司(即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建莆田惠好醫藥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之財務表現已合併入惠好香港之賬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以供惠好四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為參考。本公司將進行其財務盡職審查,有關審查令人滿意的完成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此外,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須由申報會計師審核並收錄在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內。

控制協議

惠好四海起初從事之藥品零售連鎖店乃於中國受限制之業務。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在中國主要從事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公司之全部股權。根據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有關中國機構將授予身為香港永久居民之自然人或身為已於香港從事實質業務營運三年至五年之公司之香港服務供應商優惠待遇，以收購受限制業務之全部股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惠好四海之股權架構已獲得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及為了取得惠好四海之實際控制權，因本集團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直至完成時，並無任何適當載體符合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之獲益資格規定，故本集團擬與翁先生訂立控制協議以持有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需要數年時間以取得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項下之必要資格，從而可直接持有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

因此，控制協議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惠好四海之經濟利益及／或資產之實際控制權及享受有關利益之權利。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可監管惠好四海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此乃由於(i)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及董事承諾惠好四海董事會將由惠好香港所控制；(ii)根據股東承諾，股東大會將由惠好香港所控制；(iii)根據股份押記所有由惠好四海之股權產生之利益將悉數轉讓予惠好香港；及(iv)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所有由惠好四海經營活動產生之經濟利益將由惠好香港保留。待訂立控制協議後，惠好四海將根據香港常用會計原則被列作為一間本公司擁有99.29%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就惠好四海之會計處理方法尋求核數師意見，並將該意見於本公司隨後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口頭上告知本公司，控制協議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並符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

控制協議之初步條款及條件摘錄如上文，須待有關各方最終磋商及確定控制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控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就建議收購而將予寄發之通函內。

貸款協議

日期： 完成重組之前

訂約方： (1) 翁先生（作為借款人）；及
(2) 惠好香港（作為出借人）

主體事項： 惠好香港將墊支翁先生一筆不少於12,5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初步期限為十年（可按惠好香港之選擇而延期）。

年期： 貸款將僅可用於收購惠好四海之股權。貸款只可用以抵銷根據獨家購股協議之代價。貸款協議之初步期限為十年（可按惠好香港之選擇而延期）。

獨家購股協議

- 日期： 完成重組之前
- 訂約方： (1) 翁先生（作為授予人）；
- (2) 惠好四海；及
- (3) 惠好香港
- 主體事項： 翁先生將向惠好香港或其代名人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購買其於惠好四海之全部或部份股權（最多達99.29%）。
- 代價： 獨家購股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購買惠好四海99.29%股權之代價將於以因行使由惠好香港收購惠好四海之股權之權利時以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金額或遵守中國相關條例及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抵銷。
- 年期： 自訂立獨家購股協議日期起計十年內（可按惠好香港之選擇而延期）。惠好香港可能悉數或部份行使其於獨家購股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收購惠好四海最多99.29%股權。

股份押記

- 日期： 完成重組之前
- 訂約方： (1) 翁先生（作為質押人）；及
- (2) 惠好香港（作為承質押人）
- 主體事項： 於考慮根據貸款協議而由惠好香港向翁先生作出貸款墊支時，翁先生將對其於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創立一份押記，以保證翁先生履行獨家購股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 條款： 根據股份押記之條款及條件，翁先生須將其於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抵押予惠好香港並促使惠好四海在其股份登記冊內註冊股份押記。
- 股份押記期間將自股份押記日期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i)履行獨家購股協議及／或股份押記項下之所有責任；(ii)終止貸款協議；或(iii)惠好香港有理由認為，股份押記任何訂約方之條件經已變動，而有關變動嚴重影響履行獨家購股協議及／或股份押記。

於股份押記生效期內，翁先生須轉讓惠好四海就彼於惠好四海之全部已抵押股權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其他付款、資本花紅或其他資產分派予惠好香港。

管理層委任協議

日期： 完成重組之前

訂約方： (1) 翁先生；
(2) 惠好四海；及
(3) 惠好香港

主體事項： 惠好香港將委任董事加入惠好四海董事會，以建立對惠好四海之董事會之有效控制。另外，惠好香港亦有權罷免惠好四海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並以其提名人選補替。

年期： 由管理層委任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履行獨家購股協議及／或股份押記項下所有責任為止。

董事承諾

日期： 完成重組之前

訂約方： 翁先生

主體事項： 翁先生將承諾向惠好香港轉交自惠好四海收取之全部董事會通告副本，及就惠好四海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按惠好香港之投票指示投票。翁先生將進一步承諾促使任何彼於惠好四海之接任董事作出上述類似承諾。

股東承諾

日期： 完成重組之前

訂約方： 翁先生

主體事項： 翁先生將向惠好香港承諾，就惠好四海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按惠好香港之指示投票。

顧問服務協議

- 日期： 完成重組之前
- 訂約方： (1) 惠好四海；及
- (2) 惠好香港或其附屬公司
- 主體事項： 惠好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惠好四海提供顧問服務，包括(i)將其僱員派遣至惠好四海，並就惠好四海不時之日常營運及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指引；(ii)向惠好四海之銷售及管理層員工提供培訓；(iii)為惠好四海制定銷售計劃並供其參考，以達致其銷售目標；及(iv)就管理、銷售、會計、技術及行政層面向惠好四海提供協助／支援，可能包括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派遣其僱員至惠好四海作實地協助。
- 年期： 初步服務期自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日期起固定為十年，可由惠好香港於第十年選擇續期，屆時將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為止。
- 服務費： 惠好香港將按惠好四海實際未經審核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向惠好四海收取服務費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建議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多元發展至中國之藥品批發及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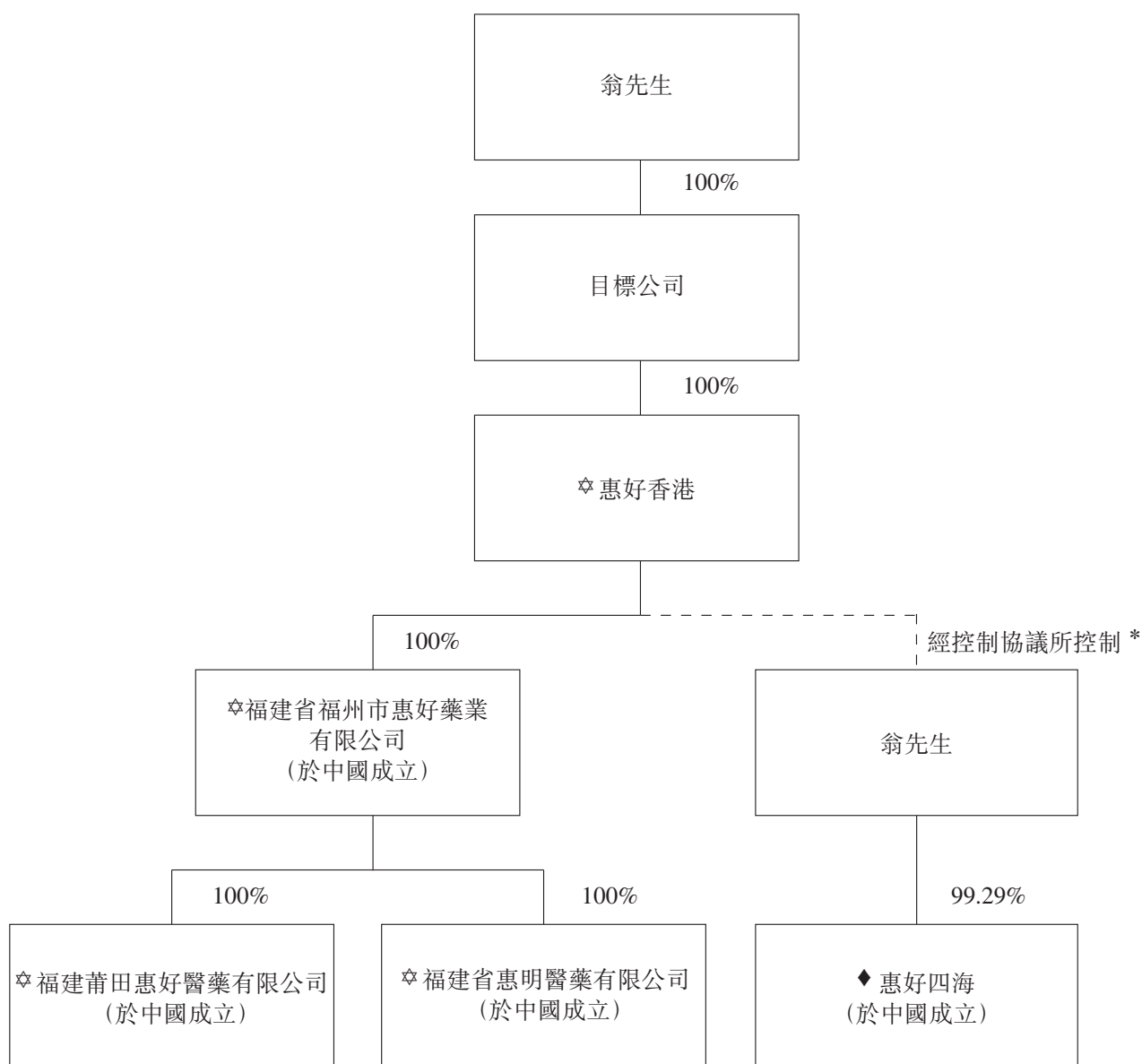
隨着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人口眾多及人民健康意識日益增強，中國藥品行業正在迅速發展。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發佈之數字，二零零八年中國藥品行業之銷售總額已較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3,000億元增加約57%。

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現時主要於福建省及其鄰近省份進行。根據《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鑒》，福建省之人口約為36,400,000。於過往連續五年，福建城市平均每年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每年增長介乎約10.3%至約15.8%，於二零零八年人均達人民幣17,961元。鑑於相當大之人口基礎、不斷增長之收入水平、不斷提高之健康意識以及對醫療行業的支持性政策，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藥品批發及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將會具有增長潛力，而多元化發展至藥品業務長遠而言具有令人鼓舞之機會，並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之意見後而就有關事宜發表之意見將載於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內）認為，建議收購乃本公司業務之縱向擴展，本公司不擬出售本公司之現有業務。

集團架構

以下圖表列示，緊隨重組後及完成前目標集團及其最終實益股東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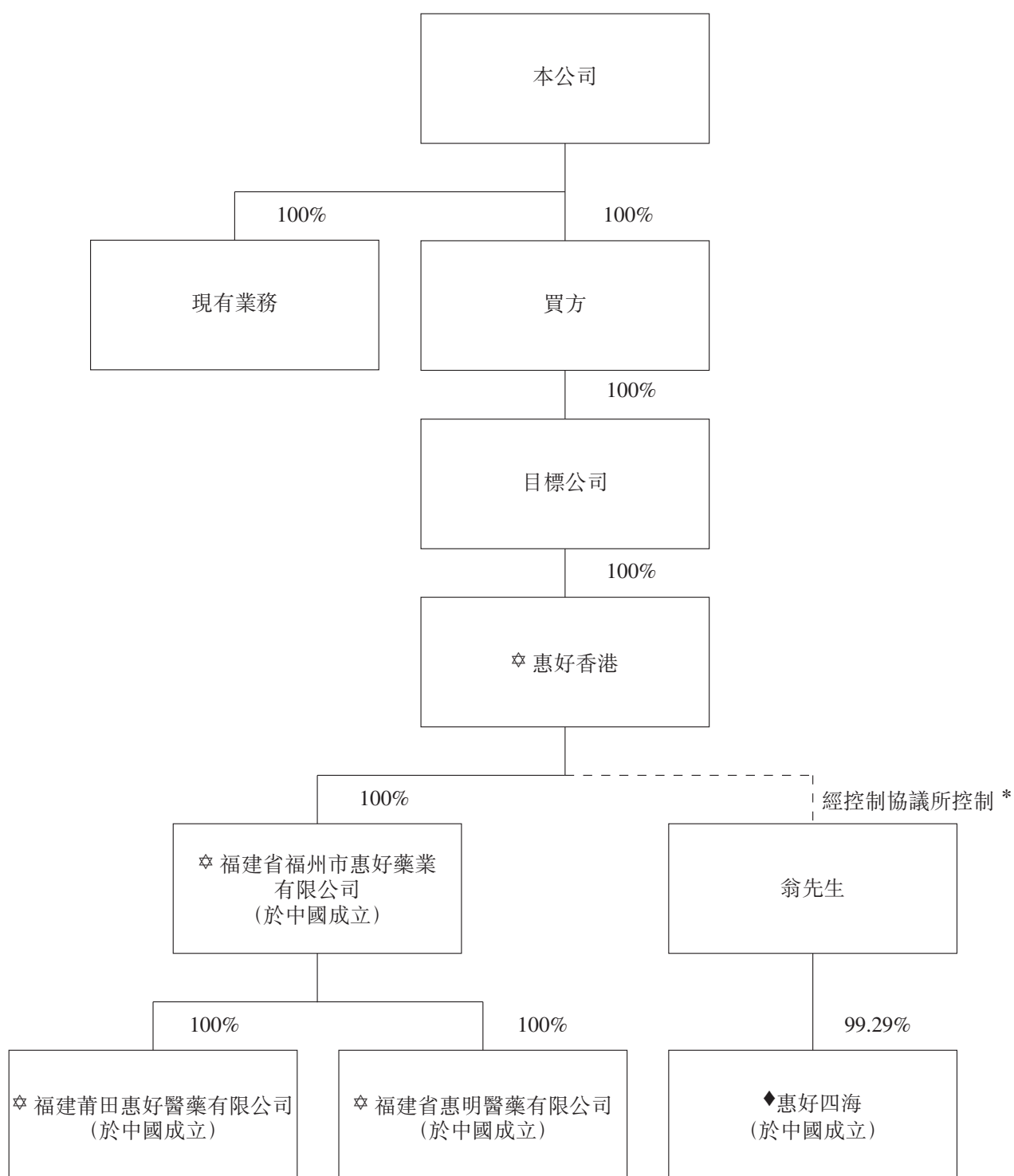
附註：

☆ 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 該公司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從事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 惠好香港、翁先生及惠好四海將於重組完成時或之前訂立控制協議，以為目標公司取得惠好四海之實際控制權。

以下圖表列示，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及其最終實益股東之架構：



☆ 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 該公司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從事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 惠好香港、翁先生及惠好四海將於重組完成時或之前訂立控制協議，以為目標公司取得惠好四海之實際控制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495,111,986股股份已發行。為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股本增加及將本公司之增加法定股本重新分為12,00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股本增加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翁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正式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翁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5%），因彼等於建議收購有權益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以成立，以就正式協議、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建議收購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或許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增加」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	指	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600,000,000港元
「顧問服務協議」	指	惠好四海與惠好香港將予訂立之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惠好香港向惠好四海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如有需要）
「控制協議」	指	翁先生、惠好四海與惠好香港將予訂立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股份押記、獨家購股協議、管理層委任協議、董事承諾、股東承諾及顧問服務協議），控制協議之所有形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833,333,333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該等股份擁有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所載之權利及利益並須遵從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按金」	指	下列各項之總和：(i)首期按金9,800,000港元，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翁先生支付；及(ii)另一筆按金及付款10,200,000港元，將於建議收購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由買方向翁先生以現金方式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諾」	指	翁先生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而簽署之承諾，即彼將於獨家購股協議完成前依據惠好香港之指示於所有未來之惠好四海董事會議上進行投票
「易耀」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正式協議、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家購股協議」	指	惠好香港與翁先生將予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惠好香港收購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
「正式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及翁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以取代及替代框架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翁先生（作為賣方）、惠好四海及惠好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收購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其將不得少於50,0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好香港」	指	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將於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收購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	指	惠好香港、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建莆田惠好醫藥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之統稱
「惠好四海」	指	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9.29%權益將於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透過惠好香港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就正式協議、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翁先生、易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0.0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訂立框架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貸款協議」	指	惠好香港與翁先生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惠好香港墊支予翁先生之貸款12,500,000港元，以用於收購惠好四海之股權，初步期限為十年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正式協議日期計起第180天，或買方與翁先生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管理層委任協議」	指	惠好四海及惠好香港將予訂立之獨家委任協議，內容有關由惠好香港委任董事加入惠好四海董事會
「翁先生」	指	翁國亮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即建議收購之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翁先生就建議收購所作出之溢利保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用以支付買方應付之部份代價而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方」	指	時雄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由目標公司收購惠好香港之全部權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惠好四海之99.29%權益）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尚欠或對翁先生所產生所有承擔、責任及債務（不論是否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於正式協議日期，目標集團尚欠翁先生之款項約為35,5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押記」	指	由翁先生創立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之惠好四海股份押記，以確保履行貸款協議及獨立購股協議，初步期限為十年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承諾」	指	翁先生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而簽署之承諾，即彼將於獨家購股協議完成前，依據惠好香港之指示於所有未來之惠好四海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葆宜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實益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惠好香港之全部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惠好四海、惠好香港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